

#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05
第九章 附件 .....	12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648600 元  
最高限价：4648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06-1	河南大学开封金明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	2733018	2733018
2	豫政采 (2)20260006-2	河南大学开封明伦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	1915582	191558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5.2 采购内容：

（1）包 1：本包服务内容包含金明校区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保服务、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服务两个部分，维保人员和消巡处突人员不得交叉任职，具体要求如下：

①消防系统、设施及设备维保服务：供应商需对金明校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开展日常监测、检测及维保，覆盖火灾自动报警、消火栓等所有消防系统；按要求配备

消防巡逻车及指定消防器材；组建驻场维保服务团队，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及日常巡查制度；每班配置 5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维保服务团队共需 15 人。

②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服务：供应商需组建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负责金明校区日常消防巡逻、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工作，执行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全天候巡逻、值守机制；每班配置 4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消防处突队伍共需 12 人。

(2) 包 2：本包服务内容包含明伦校区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保服务、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服务两个部分，维保人员和消防处突人员不得交叉任职，具体要求如下：

①消防系统、设施及设备维保服务：供应商需对明伦校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开展日常监测、检测及维保，覆盖火灾自动报警、消火栓等所有消防系统；按要求配备消防巡逻车及指定消防器材；组建驻场维保服务团队，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及日常巡查制度；每班配置 4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维保服务团队共需 12 人。

②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服务：供应商需组建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负责明伦校区日常消防巡逻、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工作，执行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全天候巡逻、值守机制；每班配置 4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消防处突队伍共需 12 人。

5.3 服务期限：两年。

5.4 服务地点：包 1 河南大学开封金明校区；包 2 河南大学开封明伦校区。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1）执业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应为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提供该人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人员头像、人员姓名、聘用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等核心信息，注册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劳动关系证明：须提供该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3）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函。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1日至2026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zggzyjy.henan.gov.cn](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然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河南大学校内编号：HENU2025FWGK00064(JZ)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计算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楼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科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焦翔、翟向阳、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
1.4	<p>采购项目简要说明：</p> <p>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包。</p> <p>3. 采购内容：</p> <p>（1）包 1：本包服务内容包含金明校区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保服务、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服务两个部分，维保人员和消巡处突人员不得交叉任职，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消防系统、设施及设备维保服务：供应商需对金明校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开展日常监测、检测及维保，覆盖火灾自动报警、消火栓等所有消防系统；按要求配备消防巡逻车及指定消防器材；组建驻场维保服务团队，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及日常巡查制度；每班配置 5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维保服务团队共需 15 人。</p> <p>②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服务：供应商需组建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负责金明校区日常消防巡逻、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工作，执行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全天候巡逻、值守机制；每班配置 4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消巡处突队伍共需 12 人。</p> <p>（2）包 2：本包服务内容包含明伦校区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保服务、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服务两个部分，维保人员和消巡处突人员不得交叉任职，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消防系统、设施及设备维保服务：供应商需对明伦校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开展日常监测、检测及维保，覆盖火灾自动报警、消火栓等所有消防系统；按要求配备消防巡逻车及指定消防器材；组建驻场维保服务团队，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及日常巡查制度；每班配置 4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维保服务团队共需 12 人。</p>

条款号	内 容
	<p>②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服务：供应商需组建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负责明伦校区日常消防巡逻、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工作，执行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全天候巡逻、值守机制；每班配置 4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消防处突队伍共需 12 人。</p> <p>4. 服务期限：两年。</p> <p>5. 服务地点：包 1 河南大学开封金明校区；包 2 河南大学开封明伦校区。</p> <p>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p>
2.2	<p>采购人：河南大学</p> <p>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楼一楼</p> <p>联系人：黄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22196418</p>
2.3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科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p> <p>联系人：焦翔、翟向阳、姚刚</p> <p>联系电话：0371-65366265</p> <p>邮箱：jyzb210@163.com</p>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自行勘察。现场踏勘联系人：朱老师 15637820708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
17.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 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服装费、食宿、交通、工具、机 具、消耗品、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 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p>

条款号	内 容
	<p>①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p> <p>②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20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p> <p>1.5 无违法记录证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条款号	内 容
	<p>录（提供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a href="https://shhxf.119.gov.cn">https://shhxf.119.gov.cn</a>）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p> <p>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p> <p>（1）执业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应为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提供该人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人员头像、人员姓名、聘用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等核心信息，注册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p> <p>（2）劳动关系证明：须提供该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3）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函。</p> <p>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p>

条款号	内 容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1	<b>中小企业扶持：</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7.1	<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8	(1) 各包段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内 容
	<p>(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两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按照所投标包顺序推荐为在前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审得分高低依次递补(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顺序为技术方案中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p>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p>
44	<p>数量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递交完成。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提供保函。          保函要求：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且保函类型须为见索即付型，保函有效期应含盖整个服务期。          保证金退还：采购人将于服务期满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47	<p><b>付款方法和条件：</b></p> <p>1、合同期内，每个月乙方提交已维护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及消巡应急处突工作绩效，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____元)，大写：_____；</p> <p>2、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通过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该账户未经<u>河南大学</u>同意不得更改。</p>
48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 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条款号	内 容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代理费。</p>
49.2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p> <p>质疑须知：</p>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焦老师</p> <p>联系电话：0371-65366265</p> <p>通讯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科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各包段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0.2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p> <p>(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p> <p>(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p> <p>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条款号	内 容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p> <p>4.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本项目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关政策。</p>
50.3	<p><b>“一号咨询”服务：</b>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50.4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18.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期限。

#####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

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确定中标**

###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

标。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4. 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7.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 **47.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48. 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5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5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50.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0.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 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

包号：\_\_\_\_\_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1）执业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应为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提供该人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人员头像、人员姓名、聘用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等核心信息，注册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劳动关系证明：须提供该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3）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函。

八、信誉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九、其他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说明：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4的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大学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4的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六、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1) 执业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应为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提供该人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人员头像、人员姓名、聘用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等核心信息，注册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 劳动关系证明：须提供该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3)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函。

###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格式）

致：河南大学

我方[供应商全称]，就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 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姓名[XXX]，职务[XXX]，资质[XXX]，身份证号[XXX]，联系方式[XXX]，该项目负责人系我方正式在职人员，具备履行本项目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2.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内（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我方将严格保证该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绝不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

3.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止或解除服务合同、列入不良合作名单，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均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服务期届满且所有相关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信誉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供应商投标前，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分别进行查询，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再提供上述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供应商无须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将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

查询 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 2：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

查询 3：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九、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  
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

包号：\_\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综合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及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函

## 1.1 投标函

致：河南大学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4的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两年，投标有效期60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函

包 1/包 2 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函，格式如下：

### 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函（包 1）

致：河南大学

我方在参与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包号 1）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严格按照采购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全面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各项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我方拟派驻场维保服务团队，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及日常巡查制度；每班配置 5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共 15 人；我方承诺驻场维保服务团队的全体成员均具备中级技能（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我方拟派消巡处突队伍，执行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全天候巡逻、值守机制；每班配置 4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共 12 人；我方承诺每班配置的队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驾驶证（C1 及以上）。

我方承诺，维保人员和消巡处突人员不交叉任职。

我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派驻人员到岗履职、稳定在岗，如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函（包2）

致：河南大学

我方在参与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包号2）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严格按照采购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全面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各项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我方拟派驻场维保服务团队，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及日常巡查制度；每班配置4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8小时，共12人；我方承诺驻场维保服务团队的全体成员均具备中级技能（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我方拟派消巡处突队伍，执行24小时（含法定节假日）全天候巡逻、值守机制；每班配置4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8小时，共12人；我方承诺每班配置的队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驾驶证（C1及以上）。

我方承诺，维保人员和消巡处突人员不交叉任职。

我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派驻人员到岗履职、稳定在岗，如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其他					
.....					
.....					
税金					
.....					
<b>总计</b>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
- 2、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大学的河南大学开封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五、综合证明文件

### 1. 项目服务团队

#### 1.1 项目服务团队介绍

格式自拟

##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消防工程师		级		注册证号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如有）		级		注册证号	
消防设施操作员		级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2. 同类项目业绩

### 2.1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采购人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3）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若有）： 商务条款对应的页码，如： __页至__页）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6	消防维保人员及消巡应急处突人员要求					
7	权利义务					
8	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进行应答，逐条说明是否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若有）： 技术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如： __页至__页)
1						
2						
3						
4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逐条应答，逐条说明是否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条文的偏差和描述。供应商若所报服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服务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关于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

### (三)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包 1：金明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

#### 第一部分：维保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内

2、项目概况:金明校区本次纳入消防维保的建筑总面积约562522.88m<sup>2</sup>，消防总控制室1个。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CRT）、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此处所列如有遗漏，最终以校内实际存有的消防设施、设备实物为准）。

维保建筑主要包括：5#组团69583m<sup>2</sup>（15号公寓楼、16号公寓楼、17号公寓楼、18号研究生宿舍楼、曾宪梓教学楼等）、7#组团50074m<sup>2</sup>（医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公医实验楼、动物实验楼、形态实验楼等），8#组团29179m<sup>2</sup>（特种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纳米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公共实验楼等）、9#组团30097m<sup>2</sup>（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生命科学院、阶梯教室等），12#组团32599m<sup>2</sup>（经济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商学院、教育学部等）、14#组团40974m<sup>2</sup>（公共教学楼）、15#组团21459m<sup>2</sup>（物理与电子学院、未来技术学院（量子信息）等）、16#组团27523m<sup>2</sup>（地理与环境学院、土木建筑学院等）、21#医疗保健楼7385m<sup>2</sup>、23#后勤综合楼16633m<sup>2</sup>、南苑公寓78837m<sup>2</sup>（1-5号公寓楼）、南苑餐厅6141m<sup>2</sup>、浴池2469m<sup>2</sup>、学术交流中心17409m<sup>2</sup>（干部培训中心、迈阿密学院、13号公寓楼、14号公寓楼等）、行政楼15304m<sup>2</sup>、图书馆47495m<sup>2</sup>、行政服务大厅楼（教苑餐厅、生态地理学实验室、财务处等）7280m<sup>2</sup>、志义体育场西看台7385m<sup>2</sup>、计算机大楼24505m<sup>2</sup>、植物逆境重点实验室面积为8700m<sup>2</sup>、北苑餐厅6098m<sup>2</sup>、校博物馆（原锅炉房功能置换装修改造项目）8719m<sup>2</sup>、动物实验中心 6674.88 m<sup>2</sup>。（注：如有遗漏，最终以校区内实际的建筑实物为准）。

##### 二、采购需求

对河南大学开封金明校区建筑附属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测、检测服务、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总消防控制室 1个，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施保养：

-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CRT）的维护保养；
- (2)消火栓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3)自动喷淋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4)防排烟、消防泵房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5)消防广播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6)消防电梯迫降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7)防火门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8)防火卷帘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9)消防值班室 24 小时派人员值班（双人值班）；
- (10)校区内消防安全检查及应急情况处置；
- (11)其它消防法律、法规、规范所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

2、河南大学开学季、寒暑假等时间，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参与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及演练等活动。

3、河南大学作为开封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配合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双随机”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4、学校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问题排查与解决方案等整理汇报至保卫处。

5、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台账的建立、整理、汇总、更新。

6、消防维保公司的工作考核标准按河南大学制定的“消防维保公司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7、维保公司需要配备必要的消防专用四轮巡逻车1辆、两轮电动车2辆和配套消防器材（防火战斗服两套、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基型灭火器各4具）、自救呼吸器2个、消防水带及枪头各2套、对讲机5部等常用消防灭火器具）。

8、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工作内容要求：

- (1) 火灾报警监测及处置；
- (2) 防火巡查（包含NFC电子巡更）；
- (3) 消防水系统监测；
- (4) 可视化感烟探测器管理。

(5) 其它校内消防相关工作的处置处理；

注：上述维保工作内容如有遗漏，最终以校内实际存在的消防设施、设备实物的维保需要为准。

### 三、服务要求

#### 3.1 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日常维保工作要求

维保单位提供专业维保团队驻场，其中至少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注册证书）；驻场团队全体成员应具有中级技能(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具体以维保单位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为准，对消防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测、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校区每天24小时始终有2名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3名维保人员按照维保要求对校区内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检查，并按要求向上级消防部门报告具体的消防维保情况。

#### 3.2 人员要求

1) 驻场项目经理需一周至少在岗5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遇到紧急情况时驻场项目驻场经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2个小时内到岗配合甲方工作。

2) 维保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驻场消防维保人员名单、身份证、劳动合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注册证书、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件报送采购单位审查，确保人证合一，数量符合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3) 提供所有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并保证维保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4) 加强对技术、维护及值班人员的法纪法规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业务技能学习，规范化操作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上岗后采购人对值班及维保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5) 加强维保工作资料和档案管理，人员档案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表、劳动合同、值班人员花名册、排班表与考勤表等。

6)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7)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奖惩措施。

8) 统一、醒目的工作服装及工作铭牌。

9) 所有人员为维保方单位雇员，与学校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维保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为维保人员及时发放工资，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

### 3.3 紧急故障排除

在消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须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紧急排除故障。对影响整个系统的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维保单位维修人员立即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等)，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由维保单位出具书面材料且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推迟修复。维修方应在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要填写相关记录，并由采购人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 3.4 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工作要求

#### 3.4.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装置并视情进行维护保养。

1) 每周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做到无误报、漏报，确保报警主机功能正常。

2) 每周分批对部分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火灾测试，所反馈的探测器报警点位准确，现场确认指示灯及消防控制室声光显示无误，其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25%，保证每月实现全覆盖。

3) 每周对消防联动系统进行抽测。

4) 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和联动控制柜的各个显示功能进行检查维护，对扬声器功能测试一次，确保功能正常。

5) 每月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全面检测 1 次。

6)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运行情况。

7)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主机运行情况，有报警信号源时能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声光、警铃和主机报警声能正常鸣响。

8) 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确保正常运行；

9) 每季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确保符合要求；

10) 每季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有记录。

11) 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符合规范要求；

12) 每季定期对全部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3) 每季度采用专用检测设备按安装总量的 30% 对消防主机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14) 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50% 进行手动报警按钮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有记录。

15) 每季定期测试手动或自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符合规范要求;

16) 进行消防报警联动设备和控制线路的维修检查; 有记录。

### 3.4.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 每周检查喷淋泵的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 并启泵试运转。

2) 每周对喷头、管道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看有无破裂隐患。消防卷盘外观、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水箱、稳压装置、消防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水枪及水带、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及各类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等是否工作正常, 电源开关、管道阀门是否处于正常运行位置。

3) 每周对报警阀检查 1 次, 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4) 每周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 试验核对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

5) 每周对消防给水系统设备检查, 检测压力是否处于正常水平。

6) 每周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量进行检查。

7) 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8) 每月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 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 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9)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 确保运行正常 (水压、流量达到要求); 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的灵敏度, 确保报警及时准确, 复位正常, 消防中心有显示等。

10)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动作灵敏度, 手动启动消防泵, 并模拟自动模式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 保证消防泵启动正常; 进行主、备用泵切换功能试验时, 保证消防泵故障时主、备用泵切换功能正常, 消防中心主机信号显示准确;

11) 每月检查消防增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储水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2)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开关灵活、有效, 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维护, 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 及时维护, 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

转动部位螺栓加抹黄油；

13)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灵敏度、可靠性；

14) 每季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阀门、管件、管道应及时维修更换，对油漆脱落的阀门、管件、管道及时除锈作业并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15) 每月定期进行自动喷淋系统的管网维修检查；有维修检查记录。

#### 3.4.3 消火栓系统

1) 每周检查消防水泵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2) 每周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栓工作情况，水枪、水带、消火栓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是否完备好用。

3) 每周检查建筑最不利点处水压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每月对建筑底层、顶层消火栓进行试射，检查充实水柱是否满足灭火要求。

4) 每月对室外阀门、井内控制阀门检查，确保阀门处于全开启状况。

5) 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6) 每月对消火栓栓头进行清洁除尘、除锈涂抹黄油维护保养。

7) 每月试验消防水泵启动和主备泵切换功能检查。

8) 每月试验稳(增)压泵及稳压罐在启泵、停泵时的压力情况。

9) 每季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及时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10) 进行消火栓系统室内外消防管网的维修检查；有维修记录。

#### 3.4.4 防排烟系统

1) 每月检查风机的远距离启控功能、试验启动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2) 每月对风机控制柜、风机、正压送风口设备、防排烟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3) 每月核对送风口风速、试验排烟阀、电动排烟窗联动启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测试排烟口风速。

#### 3.4.5 防火卷帘门

1) 每月对防火卷帘门进行远距离启控测试、启动按钮功能测试和维护保养。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有记录。

2)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运行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确保运行正常；

#### 3.4.6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每月对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放电检查、试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具、切断正常供电是否正常工作。

#### 3.4.7消防通讯、广播系统的维护保养。

- 1)每周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保证功能正常；
- 2)每月分批次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保证测试时声音响亮、清晰；
- 3)每月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运转是否正常；
- 4)每季定期试验每个电话或插孔，确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正确；
- 5)每季测试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情况。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保证声音响亮清晰；
- 6)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和维护保养；

#### 3.4.8消防水箱、水池的维护保养

- 1、每周两次巡查（周一、周四）；有记录；
  - 1)巡查水箱外部有没有水渍和渗漏现象。
  - 2)从观察口处用手电观察，观察水箱内部焊接部分生锈情况。
  - 3)应保证消防水箱水位处于正常水位。
  - 4)观察水箱内浮球阀是否损坏、漏水，一经发现及时维修更换。
  - 5)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稳（增）压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检查稳（增）压泵控制柜线路是否氧化、松动并进行紧固接线、吹尘并做好相关记录。
- 2、每月定期测试消防水泵（主、备）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 3、消防水箱每季进行一次放水，清洗水箱，确保水质，有记录。
- 4、每季进行测试水泵的相间及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有记录。

#### 3.4.9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 1、对防护分区环境的维护保养：
  - 1)检查防护区必要的出入通道，应畅通无阻；各种报警信号和安全标志应清洁、齐全并醒目易见；采光照明和事故照明设施应完好。
  - 2)检查烟感、温感探测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无灰尘和环境污染（如附着轻质

粉尘、漆等），以保证其灵敏度；检查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 2、对灭火剂贮存容器的维护保养：

每季对灭火剂贮存容器进行称重或检查贮存压力，若低于允许极限值位置以下，必须及时重新灌装或更换。

#### 3、对灭火控制盘的维护保养：

1) 电源、指示灯的可靠程度检查；

2) 对灭火控制盘启动试验，检查工作情况。

#### 4、对系统的维护保养：

1) 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端子有无松动或脱落情况。

2) 检查钢瓶上的电磁阀，测试其动作灵活性是否满足要求。

3) 卸下报警及控制系统与执行机构的连接装置，采用模拟信号输入的试验方法，检查自动控制、报警及延时功能的灵敏度和动作可靠性。

4) 检查贮存容器开启机构灵活度和可靠性。

5) 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阀和启动容器阀的安全装置和管路安全阀放气功能是否正常。

6) 检查钢瓶外表有无腐蚀和镀层脱落现象。

7) 对系统中所有软管进行外观检查，若发现有任何缺陷，应对软管进行耐压试验或及时更换。

8) 将止回阀从系统上卸下，检查其密封情况和开启动作灵活程度。

#### 3.4.10、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消防水炮应在使用压力范围内使用，工作压力在每个产品的铭牌有标识。

2) 检查水炮的完整性和灵活性以及水炮固件是否有松动现象，对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应进行必要的清洗，保证水炮相关器件的完整性，各组成器件不能松动，不能影响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的正常功能。

3) 对水炮进行手动检测，使用手动控制盘或智能控制箱对每台水炮进行操作，确保旋转机构灵活可靠，手动开阀关阀（要求反馈信号正常），手动启泵停泵等基本操作正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现场操作喷水（手动），观察是否能达到最远保护半径。

4) 检测消防炮自动及联动功能是否正常，保证通过模拟试验，水炮可以正常探测、

定位、报警着火地点，并且联动相关设备进行喷水灭火作业。

5) 检查消防炮控制主机正常供电情况：主机面板灯、显示屏、开关按钮、手自动切换钥匙等是否正常，显示屏有无故障显示；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 2、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每周检查消防水炮，应在使用压力范围内使用，工作压力在每个产品的铭牌有标识。

2) 每月检查水炮的完整性和灵活性，以及水炮固件是否有松动，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应进行必要的清洗，保证水炮相关器件的完整，器件不松动，不影响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的正常功能。

3) 每月对水炮进行手动检测，使用手动控制盘或智能控制箱对每台水炮进行有效控制，保证旋转机构灵活可靠，手动开阀关阀（反馈信号正常），手动启泵停泵等基本操作功能正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现场操作喷水（手动），测试能否达到最远保护半径。

4) 每季检测消防炮自动及联动功能是否正常，保证通过模拟试验，水炮可以正常探测、定位、报警着火地点，并且联动相关设备进行喷水灭火作业。

5) 每月检查消防炮控制主机应确保正常供电，主机面板灯、显示屏、开关按钮、手自动切换钥匙等是否正常，显示屏有无故障显示。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切换是否正常。

## 3.4.11其它

1) 必须保证消防控制室对各个单体建筑消防联动系统设备运行的正常。

2) 每周对现场灭火设施的安放位置的合理性进行检查，器材(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是否完备好用，有无液体或气体泄漏，消火栓管网是否有水，压力是否正常。

3) 每周对消防设施标识牌、消防通道、防火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进行检查。

4) 在月检的基础上,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可结合甲方的消防演习同时进行),保证季度检测合格。

5) 出具季度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合格报告，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紧急故障排除、定期巡检及每项维护保养工作都要作好详尽的记录，经甲方有

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双方各执壹份。

7) 及时检查和维护其它未详尽列出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 四、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

##### (一) 消防培训要求

1. 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保证其经过专业培训，在学校内部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维保人员上岗、转岗前应经消防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转岗；对在岗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3. 每个楼层的显著位置和消防安全疏散门后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在显著位置和每个楼层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处提示消防器材的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

4. 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培训及组织人员逃生疏散培训。

##### (二) 消防演练要求

1. 要认真进行火灾风险性分析和应急救灾资源的普查，编制符合本校特点、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年度火灾应急救援预案。

2. 应急救灾预案编制经演练检验后，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演练，使参加演练的每一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和职责，通过定期培训使全体员工熟练掌握“四懂”“四会”“四个能力”等消防专业基础知识。

3.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还应当对演练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演练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完善进一步改进完善措施，提高演练水平和实际战斗能力。

#### 五、消防维保服务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维保方案与内容、要求执行。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校区整个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设施根据采甲方安排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3) 消防维保工作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人员（具备国家颁发的相关消防资质证书）驻校开展值班和维保服务，熟悉各个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工作原理、主要功能，能处理各种突发性事件。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维保合同期内，若因消防设施、设备故障维保单位没有及时进

行维修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没有发挥其应有功能的;或驻校值班人员因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值班期间饮酒、玩手机等;或因应急处置不当,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维保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4) 维保单位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工作期间按照要求着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由维保单位负责配备),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值班制度。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泄漏、不扩散学校的相关数据和机密。

5) 维保单位在正常的维保工作中,必须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的工作实施及人身安全,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人员伤害均由维保单位承担。

6) 接到消防系统故障报告后,驻场维护人员必须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属于一般性故障不需更换配件的应立即修复;需要更换配件的在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配件供应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其它应急的处置方案。

7) 对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修后应以书面形式呈报采购人,并经甲方验收签字认可,且应符合相关的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8) 每日填写《河南大学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保养完毕后须填写《设施设备维保记录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查)记录表》及河南省消防部门规定的其它相关表格。每月维保结束和完成本月的消防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

9) 维保合同期内,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或在学校举办重大活动时提供全方位的工作配合。

10) 维保检测、抢修过程单独设备、零部件故障需更换的,如:火灾探测器(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等易损单件(不累加计算),更换或维修单价在 300元(含 300元)以下的部件和外送修理费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并书面详细列出损坏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与价格。

11) 维修更新单价超过 300元的主要配件,如:消控主机主板、湿式报警阀、止回阀、消火栓等器材、设备需向甲方书面详细列出品牌、规格、型号、价格,设备价格依据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调研,经双方确认,由采购人负责出资购买后,维保单位免费进行更换和安装。

## **第二部分: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提升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平安校园建设，拟通过招标的方式引入社会化的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管理队伍，保障校园消防安全，并在日常消防工作和大型活动中为学校保卫处提供人员支持，以弥补学校消防安全监管力量的不足。

### 第一节 项目概况

#### 一、采购项目：金明校区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服务

#### 二、采购项目概况

##### （一）建立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基本概况

在金明校区建立一支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该支队伍队员12人，按三班倒机制排班，每班4人。队员年龄在40岁（含）以下，身体健康，通过培训，要求每名队员掌握消防安全检查、各种火情扑救、消防应急逃生的相关知识技能，会熟练操作、简单维修常见的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每一班4名队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驾驶证（C1及以上）。

##### （二）采购项目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投标报价实行包干价，即：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费用不因原材料及人力费用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报价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采购预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3、乙方须接受学校每月组织的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等次为不合格者，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执行打卡考勤，考勤结果除了影响月考核成绩外，同时与服务费直接挂钩。

4、甲方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天，分为3班/天，全天24小时值班，节假日照此执行。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服务人员节假日等休息日的加班费，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 三、重要说明

1、供应商与委派到采购方的服务人员建立聘用或雇佣关系，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保证全体队员都缴纳社会统筹保险，并可依据法律规定购买其它相关保险。

2、供应商要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用工人数的约定，未经采购方管理

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减少人员。供应商在调整服务人员时，应至少提前3天报告采购方。

3、采购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学校的实际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对服务人员的岗位作适当调整。

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供应商存在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情况，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出现达不到服务标准，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供应商应按要求落实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当月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同时按照考核办法相关约定扣除相应的费用。

6、供应商违反如下任一义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 在试用期间（一个月）被证明不符合委托服务要求的；试用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月考核一次，若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3)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不完成或没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或因工作失误、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被社会媒体报道等）或严重后果的（如造成5000元以上损失或致人员伤亡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经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

(2) 甲方未能为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 第二节 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服务项目要求

### 一、对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工作的要求

1、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校方的相关要求进行工作，工作岗位由校方确定。

2、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要求，自觉遵守工作时间和工作纪律，若

有违反，校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时（24小时内）予以辞退。

3、服务人员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巡逻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突发火情等紧急情况，应立即响应迅速处置，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置。

## 二、对服务人员的要求

1、道德品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精神病史、重大疾病史。

2、身体素质好，身体健康，具有指定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3、五官端正、形象良好。

4、年龄不超过40周岁（以身份证为准），退役军人或具有消防工作经历者优先。

5、所有人员都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悉开展服务工作相适应的消防业务知识和技能。

6、主要任务是日常消防安全巡检和突发火情的应急处置。平时开展例行的技能训练、消防巡逻，参与学校及各单位的消防培训、应急演练。

7、巡查包括各二级单位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也包括二级单位消防主体责任履行情况。队员携必要装备和器材巡逻，接到消防控制室指令或者接到师生员工报警时，值班值守的应急处突队员务必最快时间（不超过5分钟）赶到现场，实现科学快速有效处置。

8、遇到较大火情或者水源匮乏区域，使用学校配备的小型消防救援车出水灭火，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或向属地消防队报警。

## 三、管理要求

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乙方提供值班场所。

2、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人员管理报告等工作信息。

3、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部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资料、建筑物情况，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4、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不定时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通报中标供应商，服务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对采购人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服务人员管理问题，若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的金额。

#### 四、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 1、供应商要建立工作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
- 2、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考核登记记录、业务培训考核等登记制度。
- 3、管理委托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 4、以上资料必须每月装订提交给采购人归档。

#### 五、其他方面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接受供应商和甲方的双重领导，甲方保卫处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调动消防巡逻服务人员配合工作。

2、在甲方开展服务的乙方人员服装、开展工作所需基本物资器材（服装、巡逻车辆、强光手电、对讲机等）及其住宿饮食保障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第三节 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工作要求

1、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履行职责相应的素质及技能，担负校区所有建筑区域的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突灭火救援任务，全力保证校园消防安全。

2、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着装，提高警惕，坚守岗位，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务，不准在值班室内闲谈逗留。值班值守、巡逻检查期间严禁打瞌睡、喝酒、吃零食、戴耳机听收录机、玩手机等，严禁擅离职守。

8、必须按岗到位、按职尽责、文明礼貌、快速反应。在突发火情等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出动科学合理处置火情，体现良好的职业素养、过硬的消防救援能力水平。

9、必须正确行使消防巡查权。对危及消防安全、破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必须坚持耐心说服、讲明道理、妥善处理，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注意工作方法，以理服人。严禁与师生员工争吵打架的现象发生；严禁利用职权故意刁难、辱骂他人。

10、熟悉各种紧（应）急、报警求助电话，做好接、报警工作。当校园内发生突发火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出动现场处置，并向保卫处报告，请示处理。紧急情况下可先处理后再报告。

注：本章各项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须逐条明确响应内容。

## 包 2：明伦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

### 第一部分：维保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内

2、项目概况: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建筑面积约278895.56m<sup>2</sup>，消防总控制室1个。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 CRT）、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此处所列如有遗漏，最终以明伦校区内实际存在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为准）。

维保建筑主要包括：

##### 1. 国保级：

南大门157.15m<sup>2</sup>、东一斋549.36m<sup>2</sup>、东二斋549.36m<sup>2</sup>、东三斋549.36m<sup>2</sup>、东四斋549.36m<sup>2</sup>、东五斋549.36m<sup>2</sup>、东六斋 549.36m<sup>2</sup>、东七斋549.36m<sup>2</sup>、东八斋549.36m<sup>2</sup>、东九斋549.36m<sup>2</sup>、东十斋549.36m<sup>2</sup>、西一斋233.57m<sup>2</sup>、西二斋533.57m<sup>2</sup>、大礼堂4952.66m<sup>2</sup>、六号楼2123m<sup>2</sup>、七号楼（历史文化学院）3884.89m<sup>2</sup>，共17378.44m<sup>2</sup>。

##### 2. 省保级：

小礼堂 504.97m<sup>2</sup>、离退休工作处3094.35m<sup>2</sup>、新闻与传播学院楼4329.99m<sup>2</sup>、东工字楼1147.52m<sup>2</sup>、西工字楼1147.52 m<sup>2</sup>、武术学院楼1743.35m<sup>2</sup>、九号楼4157.12m<sup>2</sup>、十号教学楼10930m<sup>2</sup>、学五公寓楼3065.79m<sup>2</sup>、教职工活动中心1095.28m<sup>2</sup>，共31215.89m<sup>2</sup>

##### 3. 楼宇：

老办公楼4664.44m<sup>2</sup>、新办公楼14453m<sup>2</sup>、继续教育学院（含学1公寓）3624.91m<sup>2</sup>、明苑(培训中心)1127.94m<sup>2</sup>、文学院楼7694.09m<sup>2</sup>、文学馆1260m<sup>2</sup>、欧亚/法学院楼7230.12m<sup>2</sup>、老艺术楼3490m<sup>2</sup>、新艺术楼13258m<sup>2</sup>、琴房楼3860m<sup>2</sup>、文物馆1565m<sup>2</sup>、科技馆12340m<sup>2</sup>、外语学院（南楼）4418m<sup>2</sup>、外语学院（北楼）5179m<sup>2</sup>、大外部/旅游与文化学院/综合教学楼17925m<sup>2</sup>、图书馆（东馆）6700m<sup>2</sup>、图书馆（西馆）11548m<sup>2</sup>、国际交流处596m<sup>2</sup>、国际交流处（专家楼）536m<sup>2</sup>、国际汉学院（研究生/留学生公寓）10928m<sup>2</sup>、校医院4160m<sup>2</sup>、中心食堂6125m<sup>2</sup>、体育学院6300m<sup>2</sup>、体育学院（田径室内运动馆）2800m<sup>2</sup>、健身馆800m<sup>2</sup>、体育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747m<sup>2</sup>、体育舞蹈室2278m<sup>2</sup>、东操场室内训练场2624m<sup>2</sup>、游泳馆2585m<sup>2</sup>、澡堂1519m<sup>2</sup>、汽车队楼1130m<sup>2</sup>、电工房621m<sup>2</sup>、后勤仓库1600

m<sup>2</sup>、学一食堂（1层饮食仓库1139m<sup>2</sup>、1层舞蹈教室、散打教室及2层乒乓球教室总计1345 m<sup>2</sup>），学苑食堂 7630 m<sup>2</sup>、学苑食堂附属电工房280m<sup>2</sup>、玫瑰苑体育馆 4382.12m<sup>2</sup> 共 181062.62m<sup>2</sup>。

#### 4. 公寓楼：

青年教师公寓5560.88m<sup>2</sup>、外教公寓2779.82m<sup>2</sup>、0号公寓1542m<sup>2</sup>、学2公寓3695.4m<sup>2</sup>、学3公寓3408.38m<sup>2</sup>、学4公寓2549m<sup>2</sup>、学6公寓3088.37m<sup>2</sup>、学7公寓3090m<sup>2</sup>、学8公寓3075.15m<sup>2</sup>、学9公寓3064.32m<sup>2</sup>、学10公寓2865.09m<sup>2</sup>、学11公寓3090m<sup>2</sup>、学12公寓3058 m<sup>2</sup>、学13公寓1911m<sup>2</sup>、学14公寓3090m<sup>2</sup>、成教公寓2215.2m<sup>2</sup>、留学生公寓1756m<sup>2</sup>， 共 49838.61m<sup>2</sup>。（注：如有遗漏，最终以校区内实际的建筑实物为准）

## 二、采购需求

对河南大学开封明伦校区建筑附属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测、检测服务、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总消防控制室 1个，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设施保养：

-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CRT）的维护保养；
- (2)消火栓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3)自动喷淋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4)防排烟、消防泵房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5)消防广播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6)消防电梯迫降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7)防火门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8)防火卷帘系统及其成套装置的维护保养；
- (9)消防值班室 24 小时派人员值班（双人值班）；
- (10)校区内消防安全检查及应急情况处置；
- (11)其它消防法律、法规、规范所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

2、河南大学开学季、寒暑假等时间，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参与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及演练等活动。

3、河南大学作为开封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配合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双随机”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4、学校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问题排查与解决方案等整理汇报至

保卫处。

5、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台账的建立、整理、汇总、更新。

6、消防维保公司的工作考核标准按河南大学制定的“消防维保公司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7、维保公司需要配备必要的消防专用四轮巡逻车1辆和配套消防器材（防火战斗服两套、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基型灭火器各4具）、自救呼吸器2个、消防水带及枪头各2套、对讲机4部等常用消防灭火器具）。

8、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工作内容要求：

- （1）火灾报警监测及处置；
- （2）防火巡查（包含NFC电子巡更）；
- （3）消防水系统监测；
- （4）可视化感烟探测器管理。
- （5）其它校内消防相关工作的处置处理；

注：上述维保工作内容如有遗漏，最终以校内实际存在的消防设施、设备实物的维保需要为准。

### 三、服务要求

#### 3.1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日常维保工作要求

维保单位提供专业维保团队驻场，其中至少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注册证书）；驻场团队全体成员应具有中级技能（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具体以维保单位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为准，对消防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测、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校区每天24小时始终有2名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2名维保人员按照维保要求对校区内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检查，并按要求向上级消防部门报告具体的消防维保情况。

#### 3.2人员要求

1）驻场项目经理需一周至少在岗5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遇到紧急情况时驻场项目驻场经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2个小时内到岗配合甲方工作。

2）维保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驻场消防维保人员名单、身份证、劳动合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注册证书、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件报送采购单位审查，确保人证合一，数量符合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3) 提供所有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并保证维保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4) 加强对技术、维护及值班人员的法纪法规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业务技能学习，规范化操作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上岗后采购人对值班及维保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5) 加强维保工作资料和档案管理，人员档案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表、劳动合同、值班人员花名册、排班表与考勤表等。

6)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7)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奖惩措施。

8) 统一、醒目的工作服装及工作铭牌。

9) 所有人员为维保方单位雇员，与学校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维保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为维保人员及时发放工资，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

### 3.3 紧急故障排除

在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须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紧急排除故障。对影响整个系统的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维保单位维修人员立即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等)，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由维保单位出具书面材料且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推迟修复。维修方应在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要填写相关记录，并由采购人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 3.4 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工作要求

#### 3.4.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装置并视情进行维护保养。

1) 每周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做到无误报、漏报，确保报警主机功能正常。

2) 每周分批对部分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火灾测试，所反馈的探测器报警点位准确，现场确认指示灯及消防控制室声光显示无误，其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25%，保证每月实现全覆盖。

3) 每周对消防联动系统进行抽测。

4) 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和联动控制柜的各个显示功能进行检查维护，对扬

声器功能测试一次，确保功能正常。

5) 每月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全面检测 1 次。

6)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运行情况。

7)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主机运行情况，有报警信号源时能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声光、警铃和主机报警声能正常鸣响。

8) 每季定期测试界面（模块）输出电压，确保正常运行；

9) 每季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确保符合要求；

10) 每季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有记录。

11) 每季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符合规范要求；

12) 每季定期对全部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3) 每季度采用专用检测设备按安装总量的 30% 对消防主机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14) 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50% 进行手动报警按钮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有记录。

15) 每季定期测试手动或自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符合规范要求；

16) 进行消防报警联动设备和控制线路的维修检查；有记录。

#### 3.4.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 每周检查喷淋泵的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泵试运转。

2) 每周对喷头、管道进行一次外观检查，看有无破裂隐患。消防卷盘外观、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水箱、稳压装置、消防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水枪及水带、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及各类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等是否工作正常，电源开关、管道阀门是否处于正常运行位置。

3) 每周对报警阀检查 1次，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4) 每周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核对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

5) 每周对消防给水系统设备检查，检测压力是否处于正常水平。

6) 每周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量进行检查。

7) 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8) 每月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 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 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9)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 确保运行正常(水压、流量达到要求); 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的灵敏度, 确保报警及时准确, 复位正常, 消防中心有显示等。

10)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动作灵敏度, 手动启动消防泵, 并模拟自动模式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 保证消防泵启动正常; 进行主、备用泵切换功能试验时, 保证消防泵故障时主、备用泵切换功能正常, 消防中心主机信号显示准确;

11) 每月检查消防增压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储水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2) 每季定期检查阀门开关灵活、有效, 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维护, 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 及时维护, 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抹黄油;

13) 每季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灵敏度、可靠性;

14) 每季定期对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 对腐蚀严重的阀门、管件、管道应及时维修更换, 对油漆脱落的阀门、管件、管道及时除锈作业并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15) 每月定期进行自动喷淋系统的管网维修检查; 有维修检查记录。

### 3.4.3 消火栓系统

1) 每周检查消防水泵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 并启动试运转。

2) 每周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栓工作情况, 水枪、水带、消火栓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是否完备好用。

3) 每周检查建筑最不利点处水压是否满足消防要求, 每月对建筑底层、顶层消火栓进行试射, 检查充实水柱是否满足灭火要求。

4) 每月对室外阀门、井内控制阀门检查, 确保阀门处于全开启状况。

5) 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6) 每月对消火栓栓头进行清洁除尘、除锈涂抹黄油维护保养。

7) 每月试验消防水泵启动和主备泵切换功能检查。

8) 每月试验稳(增)压泵及稳压罐在启泵、停泵时的压力情况。

9) 每季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 对腐蚀严重的管道及时更换, 对油漆

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10) 进行消火栓系统室内外消防管网的维修检查；有维修记录。

#### 3.4.4 防排烟系统

1) 每月检查风机的远距离启控功能、试验启动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2) 每月对风机控制柜、风机、正压送风口设备、防排烟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3) 每月核对送风口风速、试验排烟阀、电动排烟窗联动启动排烟阀、电动排烟窗、测试排烟口风速。

#### 3.4.5 防火卷帘门

1) 每月对防火卷帘门进行远距离启控测试、启动按钮功能测试和维护保养。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有记录。

2)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运行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确保运行正常；

#### 3.4.6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每月对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放电检查、试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具、切断正常供电是否正常工作。

#### 3.4.7 消防通讯、广播系统的维护保养。

1) 每周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保证功能正常；

2) 每月分批次检查保养楼层消防扬声器并测试其声响，保证测试时声音响亮、清晰；

3) 每月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运转是否正常；

4) 每季定期试验每个电话或插孔，确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部位正确；

5) 每季测试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情况。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保证声音响亮清晰；

6) 每季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和维护保养；

#### 3.4.8 消防水箱、水池的维护保养

1、每周两次巡查（周一、周四）；有记录；

1) 巡查水箱外部有没有水渍和渗漏现象。

2) 从观察口处用手电观察，观察水箱内部焊接部分生锈情况。

3) 应保证消防水箱水位处于正常水位。

4) 观察水箱内浮球阀是否损坏、漏水，一经发现及时维修更换。

5) 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稳（增）压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检查稳（增）压泵控制柜线路是否氧化、松动并进行紧固接线、吹尘并做好相关记录。

2、每月定期测试消防水泵（主、备）功能是否正常；有记录。

3、消防水箱每季进行一次放水，清洗水箱，确保水质，有记录。

4、每季进行测试水泵的相间及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有记录。

3.4.9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对防护分区环境的维护保养：

1) 检查防护区必要的出入通道，应通畅无阻；各种报警信号和安全标志应清洁、齐全并醒目易见；采光照明和事故照明设施应完好。

2) 检查烟感、温感探测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无灰尘和环境污染（如附着轻质粉尘、漆等），以保证其灵敏度；检查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2、对灭火剂贮存容器的维护保养：

每季对灭火剂贮存容器进行称重或检查贮存压力，若低于允许极限值位置以下，必须及时重新灌装或更换。

3、对灭火控制盘的维护保养：

1) 电源、指示灯的可靠程度检查；

2) 对灭火控制盘启动试验，检查工作情况。

4、对系统的维护保养：

1) 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端子有无松动或脱落情况。

2) 检查钢瓶上的电磁阀，测试其动作灵活性是否满足要求。

3) 卸下报警及控制系统与执行机构的连接装置，采用模拟信号输入的试验方法，检查自动控制、报警及延时功能的灵敏度和动作可靠性。

4) 检查贮存容器开启机构灵活度和可靠性。

5) 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阀和启动容器阀的安全装置和管路安全阀放气功能是否正常。

6) 检查钢瓶外表有无腐蚀和镀层脱落现象。

7) 对系统中所有软管进行外观检查，若发现有任何缺陷，应对软管进行耐压试验

或及时更换。

8) 将止回阀从系统上卸下，检查其密封情况和开启动作灵活程度。

#### 3.4.10、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消防水炮应在使用压力范围内使用，工作压力在每个产品的铭牌有标识。

2) 检查水炮的完整性和灵活性以及水炮固件是否有松动现象，对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应进行必要的清洗，保证水炮相关器件的完整性，各组成器件不能松动，不能影响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的正常功能。

3) 对水炮进行手动检测，使用手动控制盘或智能控制箱对每台水炮进行操作，确保旋转机构灵活可靠，手动开阀关阀（要求反馈信号正常），手动启泵停泵等基本操作正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现场操作喷水（手动），观察是否能达到最远保护半径。

4) 检测消防炮自动及联动功能是否正常，保证通过模拟试验，水炮可以正常探测、定位、报警着火地点，并且联动相关设备进行喷水灭火作业。

5) 检查消防炮控制主机正常供电情况：主机面板灯、显示屏、开关按钮、手自动切换钥匙等是否正常，显示屏有无故障显示；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 2、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 每周检查消防水炮，应在使用压力范围内使用，工作压力在每个产品的铭牌有标识。

2) 每月检查水炮的完整性和灵活性，以及水炮固件是否有松动，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应进行必要的清洗，保证水炮相关器件的完整，器件不松动，不影响探测及定位传感部位的正常功能。

3) 每月对水炮进行手动检测，使用手动控制盘或智能控制箱对每台水炮进行有效控制，保证旋转机构灵活可靠，手动开阀关阀（反馈信号正常），手动启泵停泵等基本操作功能正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现场操作喷水（手动），测试能否达到最远保护半径。

4) 每季检测消防炮自动及联动功能是否正常，保证通过模拟试验，水炮可以正常探测、定位、报警着火地点，并且联动相关设备进行喷水灭火作业。

5) 每月检查消防炮控制主机应确保正常供电，主机面板灯、显示屏、开关按钮、

手自动切换钥匙等是否正常，显示屏有无故障显示。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切换是否正常。

#### 3.4.11其它

1) 必须保证消防控制室对各个单体建筑消防联动系统设备运行的正常。

2) 每周对现场灭火设施的安放位置的合理性进行检查，器材(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是否完备好用，有无液体或气体泄漏，消火栓管网是否有水，压力是否正常。

3) 每周对消防设施标识牌、消防通道、防火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进行检查。

4) 在月检的基础上,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可结合甲方的消防演习同时进行),保证季度检测合格。

5) 出具季度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合格报告，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紧急故障排除、定期巡检及每项维护保养工作都要作好详尽的记录，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双方各执壹份。

7) 及时检查和维护其它未详尽列出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 四、消防培训及消防演练

#### (一) 消防培训要求

1. 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保证其经过专业培训，在学校内部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维保人员上岗、转岗前应经消防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转岗；对在岗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3. 每个楼层的显著位置和消防安全疏散门后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在显著位置和每个楼层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处提示消防器材的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

4. 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培训及组织人员逃生疏散培训。

#### (二) 消防演练要求

1. 要认真进行火灾风险性分析和应急救灾资源的普查，编制符合本校特点、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年度火灾应急救援预案。

2. 应急救灾预案编制经演练检验后，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演练，使参加演练的每一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和职责，通过定期培训使全体员工熟练

掌握“四懂”“四会”“四个能力”等消防专业基础知识。

3.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还应当对演练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演练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完善进一步改进完善措施，提高演练水平和实际战斗能力。

#### 五、消防维保服务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维保方案与内容、要求执行。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全校整个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设施根据采甲方安排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3) 消防维保工作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人员（具备国家颁发的相关消防资质证书）驻校开展值班和维保服务，熟悉各个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工作原理、主要功能，能处理各种突发性事件。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维保合同期内，若因消防设施、设备故障维保单位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没有发挥其应有功能的；或驻校值班人员因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值班期间饮酒、玩手机等；或因应急处置不当，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维保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4) 维保单位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工作期间按照要求着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由维保单位负责配备），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值班制度。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泄漏、不扩散学校的相关数据和机密。

5) 维保单位在正常的维保工作中，必须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的工作实施及人身安全，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人员伤害均由维保单位承担。

6) 接到消防系统故障报告后，驻场维护人员必须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属于一般性故障不需更换配件的应立即修复；需要更换配件的在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配件供应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其它应急的处置方案。

7) 对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修后应以书面形式呈报采购人，并经甲方验收签字认可，且应符合相关的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8) 每日填写《河南大学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保养完毕后须填写《设施设备维保记录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查)记录表》及河南省消防部门规定的其它相关表格。每月维保结束和完成本月的消防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

9) 维保合同期内,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或在学校举办重大活动时提供全方位的工作配合。

10) 维保检测、抢修过程单独设备、零部件故障需更换的, 如: 火灾探测器(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等易损单件(不累加计算), 更换或维修单价在 300元(含300元)以下的部件和外送修理费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 并书面详细列出损坏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与价格。

11) 维修更新单价超过 300元的主要配件, 如: 消控主机主板、湿式报警阀、止回阀、消火栓等器材、设备需向甲方书面详细列出品牌、规格、型号、价格, 设备价格依据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调研, 经双方确认, 由采购人负责出资购买后, 维保单位免费进行更换和安装。

## **第二部分: 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提升河南大学明伦校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进一步促进平安校园建设, 拟通过招标的方式引入社会化的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管理队伍, 保障校园消防安全, 并在日常消防工作和大型活动中为学校保卫处提供人员支持, 以弥补学校消防安全监管力量的不足。

###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 明伦校区专职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服务

二、采购项目概况

(一) 建立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基本概况

在明伦校区建立一支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 该支队伍队员12人, 按三班倒机制排班, 每班4人。队员年龄在40岁(含)以下, 身体健康, 通过培训, 要求每名队员掌握消防安全检查、各种火情扑救、消防应急逃生的相关知识技能, 会熟练操作、简单维修常见的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每一班4名队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驾驶证(C1及以上)。

(二) 采购项目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投标报价实行包干价, 即: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服务费用不因原材料及人力费用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报价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采购预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3、乙方须接受学校每月组织的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等次为不合格者，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执行打卡考勤，考勤结果除了影响月考核成绩外，同时与服务费直接挂钩。

4、甲方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天，分为3班/天，全天24小时值班，节假日照此执行。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服务人员节假日等休息日的加班费，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 三、重要说明

1、供应商与委派到采购方的服务人员建立聘用或雇佣关系，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保证全体队员都缴纳社会统筹保险，并可依据法律规定购买其它相关保险。

2、供应商要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用工人数的约定，未经采购方管理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减少人员。供应商在调整服务人员时，应至少提前3天报告采购方。

3、采购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学校的实际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对服务人员的岗位作适当调整。

4、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供应商存在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情况，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出现达不到服务标准，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供应商应按要求落实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当月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同时按照考核办法相关约定扣除相应的费用。

6、供应商违反如下任一义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 在试用期间（一个月）被证明不符合委托服务要求的；试用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月考核一次，若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3)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不完成或没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或因工作失误、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被社会媒体报道等）或严重后果的（如造成5000元以上损失或致人员伤亡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经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

(2) 甲方未能为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 第二节 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服务项目要求

### 一、对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工作的要求

1、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校方的相关要求进行工作，工作岗位由校方确定。

2、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要求，自觉遵守工作时间和工作纪律，若有违反，校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时（24小时内）予以辞退。

3、服务人员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巡逻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突发火情等紧急情况，应立即响应迅速处置，向学校保卫处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置。

### 二、对服务人员的要求

1、道德品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精神病史、重大疾病史。

2、身体素质好，身体健康，具有指定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3、五官端正、形象良好。

4、年龄不超过40周岁（以身份证为准），退役军人或具有消防工作经历者优先。

5、所有人员都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悉开展服务工作相适应的消防业务知识和技能。

6、主要任务是日常消防安全巡检和突发火情的应急处置。平时开展例行的技能训练、消防巡逻，参与学校及各单位的消防培训、应急演练。

7、巡查包括各二级单位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也包括二级单位消防主体责任履行情况。队员携必要装备和器材巡逻，接到消防控制室指令或者接到师生员工报警时，值班值守的应急处突队员务必最快时间（不超过3分钟）赶到现场，实现科学快速有效处置。

8、遇到较大火情或者水源匮乏区域，使用学校配备的小型消防救援车出水灭火，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或向属地消防队报警。

### 三、管理要求

1、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乙方提供值班场所。

2、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人员管理报告等工作信息。

3、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部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资料、建筑物情况，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4、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不定时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通报中标供应商，服务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对采购人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服务人员管理问题，若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的金额。

### 四、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1、供应商要建立工作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

2、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考核登记记录、业务培训考核等登记制度。

3、管理委托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4、以上资料必须每月装订提交给采购人归档。

### 五、其他方面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接受供应商和甲方的双重领导，甲方保卫处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调动消防巡逻服务人员配合工作。

2、在甲方开展服务的乙方人员服装、开展工作所需基本物资器材（服装、巡逻车辆、强光手电、对讲机等）及其住宿饮食保障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第三节 消防巡逻与应急处突队伍工作要求

1、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履行职责相应的素质及技能，担负校区所有建筑区域的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突灭火救援任务，全力保证校园消防安全。

2、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着装，提高警惕，坚守岗位，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务，不准在值班室内闲谈逗留。值班值守、巡逻检查期间严禁打瞌睡、喝酒、吃零食、戴耳机听收录机、玩手机等，严禁擅离职守。

8、必须按岗到位、按职尽责、文明礼貌、快速反应。在突发火情等紧急情况下，

能够迅速出动科学合理处置火情，体现良好的职业素养、过硬的消防救援能力水平。

9、必须正确行使消防巡查权。对危及消防安全、破坏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必须坚持耐心说服、讲明道理、妥善处理，既要坚持原则又要注意工作方法，以理服人。严禁与师生员工争吵打架的现象发生；严禁利用职权故意刁难、辱骂他人。

10、熟悉各种紧（应）急、报警求助电话，做好接、报警工作。当校园内发生突发火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出动现场处置，并向保卫处报告，请示处理。紧急情况下可先处理后再报告。

注：本章各项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须逐条明确响应内容。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b>注明：</b>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p>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3	符合性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消防维保人员及消巡应急处突人员要求	提供承诺函，详见《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函》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
	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规定

##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包段分别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两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按照所投标包顺序推荐为在前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审得分高低依次递补（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顺序为技术方案中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得分：45 分 综合部分得分：35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规则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p>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2. 特别提示：            ①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②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的全部费用价格。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中小微企业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20
技术部分 (45分)	消防维保方案	<p>评委根据消防维护保养方案的详尽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p> <p>1、现状情况分析、日常管理及定期维保服务方案（4分）            ①能很好的结合运行现状及现存问题、明确维保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日常管理巡检制度非常完善，定期维保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            ②能较好的结合运行现状及现存问题、明确维保工作的重点和</p>	7

	<p>难点，日常管理巡检制度较完善，定期维保服务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③对运行现状及现存问题的理解一般，日常管理巡检制度内容一般，定期维保服务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p>④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维护保养计划及进度安排、基础故障解决措施（3 分）</p> <p>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维护保养计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可行性强，故障解决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正确，维护保养计划较合理行，进度安排可行性较强，故障解决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③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维护保养计划一般，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故障解决措施内容一般，得 1 分；</p> <p>④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服务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p>针对本项目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p> <p>1、消防巡逻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4 分）</p> <p>①制定的消防巡逻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阐述清晰，内容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且非常有保障，得 4 分；</p> <p>②制定的消防巡逻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阐述较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得 2 分；</p> <p>③制定的消防巡逻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阐述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得 1 分；</p> <p>④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应急处突服务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3 分）</p> <p>①制定的应急处突服务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阐述清晰，内容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且非常有保障，得 3 分；</p> <p>②制定的应急处突服务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阐述较清晰，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得 2 分；</p>	7

		<p>③制定的应急处突服务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阐述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得 1 分；</p> <p>④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	<p>供应商提供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人员工作职责及相关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保养内容、维保检测方式和方法、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等实施方案。</p> <p>①根据上述内容，结合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完善健全可操作性强、该项目所需人员工作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的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 6 分；</p> <p>②提供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完善较健全，工作职责较明确，规章制度比较健全，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的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p> <p>③提供的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不完善，工作职责欠明确，规章制度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巡逻、值守方案	<p>巡逻、值守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p> <p>①巡逻、值守人员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 6 分；</p> <p>②巡逻、值守人员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4 分；</p> <p>③巡逻、值守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p> <p>④巡逻、值守安排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安全方案	<p>消防安全服务方案（消防安全巡查、组织消防演练、消防设施故障分析研判、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方案等消防其他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p> <p>①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 6 分；</p> <p>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③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p>	6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配备维保、检测设备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p> <p>①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齐全合理、技术先进，完全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得 6 分；</p> <p>②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较齐全、较先进，基本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得 4 分；</p> <p>③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较少、不先进，得 2 分。</p> <p>④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不能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注：评标委员会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图片、购买或租赁的发票或合同扫描件，其中检测设备需附相应的计量鉴定报告扫描件等设备作为评判标准，没有不得分。</b></p>	6
应急预案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时间，应急方法及处理措施（包含 24 小时值班）。</p> <p>1、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4 分）</p> <p>①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内容详细完整，分级响应迅速、联动协同保障机制科学完善、物资保障机制合理性强，人员疏散保障机制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p> <p>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内容基本完整，分级响应较快、联动协同保障机制较完善、物资保障机制较合理，人员疏散保障机制考虑较周全，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③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内容一般，完整性一般，考虑不周全，各项机制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④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措施（3 分）</p> <p>①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现场管控措施、处置救援</p>	7

		<p>措施、人员疏散措施、通讯保障措施、善后处置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p> <p>②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现场管控措施、处置救援措施、人员疏散措施、通讯保障措施、善后处置措施等内容考虑较周全，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③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内容一般，完整性一般，考虑不周全，各项机制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④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p>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p>企业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及公告网址、合同（须有双方单位章、合同协议书），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信息不全或佐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计分。</p>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p>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及公告网址、合同（须有双方单位章、合同协议书），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信息不全或佐证信息不一致的，不予计分。</p> <p>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算。</p>	6
	用户服务评价	<p>供应商提供与上述业绩相对应的服务用户评价意见，每提供一份有效的用户评价为满意或优或优秀等正面评价的，每个用户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用户不重复计分。</p>	3
	拟配备巡逻车和配套消防器材评价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消防专用四轮巡逻车和配套消防器材（防火战斗服、灭火器、自救呼吸器、消防水带及枪头、对讲机等）的主要设备信息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实物照片、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要素进行综合打分：</p> <p><b>1、配备设备1：消防专用四轮巡逻车（4分）</b></p> <p>①四轮巡逻车的选型优良、质量、性能优秀及技术先进能够完</p>	8

	<p>全满足本次消防服务要求，产品资料详细且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p> <p>②四轮巡逻车的选型、质量及性能良好，能够较好的满足本次消防服务要求，产品资料较详细且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p> <p>③四轮巡逻车的选型、质量及性能一般，基本满足本次消防服务要求，产品资料较简单基本满足实施，得1分；</p> <p>④四轮巡逻车的选型不满足本次消防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p> <p><b>2、配备设备 2：配套消防器材（防火战斗服、灭火器、自救呼吸器、消防水带及枪头、对讲机等）（4分）</b></p> <p>①配套消防器材的选型优良、质量、性能优秀及技术先进能够完全满足本次消防服务要求，各产品资料详细且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p> <p>②配套消防器材的选型、质量及性能良好，能够较好的满足本次消防服务要求，各产品资料较详细且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p> <p>③配套消防器材的选型、质量及性能一般，基本满足本次消防服务要求，各产品资料较简单仅基本满足实施，得1分；</p> <p>④配套消防器材的选型不满足本次消防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p>	
管理体系证书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查询截图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服务承诺	<p>1、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①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p>	9

	<p>②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③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p> <p>④承诺内容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对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方面给出承诺，并给出具体时间安排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①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不大于规定的时间，且有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时间保障措施的得 3 分；</p> <p>②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不大于规定的时间，时间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p>③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不大于规定的时间，时间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④承诺内容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等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①培训方案方案全面、培训内容具体、人员保障充分，培训计划以及时间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p> <p>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③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④承诺内容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包 1 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河南大学

有效期限：\_\_\_\_\_

# 金明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大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价款

河南大学开封金明校区消防维护保养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服务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包含消防维护保养服务费（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乙方人员的保险费、伤病医疗费、抚恤费等所有费用）和消巡处突服务费（含消巡处突队伍劳动报酬、保险费、加班费、伤病医疗费、抚恤费、服装费、设备费等所有费用）的全部费用。

## 二、维护保养服务和消巡处突服务内容

### （一）维护保养服务

1、服务地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内

2、服务范围：金明校区本次纳入消防维保的建筑总面积约 562522.88 m<sup>2</sup>，消防总控制室 1 个。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 CRT）、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此处所列如有遗漏，最终以校内实际存有的消防设施、设备实物为准）。

维保建筑主要包括：5#组团 69583m<sup>2</sup>（15 号公寓楼、16 号公寓楼、17 号公寓楼、18 号研究生宿舍楼、曾宪梓教学楼等）、7#组团 50074 m<sup>2</sup>（医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公医实验楼、动物实验楼、形态实验楼等），8#组团 29179 m<sup>2</sup>（特种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纳米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公共实验楼等）、9#组团 30097 m<sup>2</sup>（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生命科学院、阶梯教室等），12#组团 32599 m<sup>2</sup>（经济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商学院、教育学部等）、14#组团 40974 m<sup>2</sup>（公共教学楼）、15#组团 21459 m<sup>2</sup>（物理与电子学院、未来技术学院（量子信息）等）、16#组团 27523 m<sup>2</sup>（地理与环境学院、土木建筑学院等）、21#医疗保健楼 7385 m<sup>2</sup>、23#后勤综合楼 16633 m<sup>2</sup>、南苑公寓 78837 m<sup>2</sup>（1-5 号公寓楼）、南苑餐厅 6141 m<sup>2</sup>、浴池 2469 m<sup>2</sup>、学术交流中心 17409 m<sup>2</sup>（干部

培训中心、迈阿密学院、13号公寓楼、14号公寓楼等)、行政楼 15304 m<sup>2</sup>、图书馆 47495 m<sup>2</sup>、行政服务大厅楼(教苑餐厅、生态地理学实验室、财务处等) 7280 m<sup>2</sup>、志义体育场西看台 7385 m<sup>2</sup>、计算机大楼 24505 m<sup>2</sup>、植物逆境重点实验室面积为 8700 m<sup>2</sup>、北苑餐厅 6098 m<sup>2</sup>、校博物馆(原锅炉房功能置换装修改造项目)8719 m<sup>2</sup>、动物实验中心 6674.88 m<sup>2</sup>。(注:如有遗漏,最终以校区内实际的建筑实物为准)。

3、维保人员配备:乙方拟派驻场维保服务团队,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及日常巡查制度;每班配置 5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共 15 人;驻场维保服务团队的全体成员均具备中级技能(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二) 消巡处突服务

1、消巡处突服务内容:乙方提供开封金明校区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灭火处突服务,乙方派驻专职人员,承担开封金明校区所有区域的消防安全巡检,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遇到校内突发火情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扑救,积极协助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同时兼顾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安全保卫工作。

2、岗位要求:乙方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

3、消巡处突人员配备:乙方拟派消巡处突队伍,执行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全天候巡逻、值守机制;每班配置 4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共 12 人;每班配置的队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驾驶证(C1 及以上)。队员年龄在 40 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消防业务知识和技能,掌握消防安全检查、各种火情扑救、消防应急逃生的相关知识,会熟练操作、简单维修常见的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 三、维护保养服务及消巡处突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止。

##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期内,每个月乙方提交已维护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及消巡应急处突工作绩效,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2、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通过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该账户未经河南大学同意不得更改,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3、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递交完成。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提供保函。

保函要求：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且保函类型须为见索即付型，保函有效期应含盖整个服务期。

保证金退还：甲方将于服务期满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维护保养服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消防维保服务合同前，甲方应详细告知乙方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全部运行情况，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现状等情况。

2、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根据经双方核定的费用数额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消防系统资料。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4、为保障全校建筑附属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的时效性、及时性，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消除消防隐患，甲方应为乙方的维护保养提供工作便利条件（适当的水电、工作场地等）。

5、甲方有对乙方消防维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若乙方工作人员消防专业能力达不到校内消防维保工作要求或乙方人员存在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6、在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甲方根据合同和工作需要制定考核办法并告知乙方）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包含维保和消巡处突），次月初汇总通报上月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考核中，若发现存在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行为，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直至解除本合同。

## **(二) 消巡处突服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灭火处突队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因乙方队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3、在学校举行重大活动以及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队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涉及消防安全的合理建议进行整改。

5、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队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要求更换队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要求而给甲方公私财产和声誉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6、甲方不定时组织灭火应急处置演练，若乙方队员反应不及时、救援措施不规范，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并可以累计扣除。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驻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责：负责本项目消防维保和应急处突的所有工作安排，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甲方管理，依法依规完成各项服务任务。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要求外，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 **(一) 维护保养服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制定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服务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计划、实施细则，交由甲方进行审核。

2、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维护本项目整体的形象。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附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服务标准进行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消防维保工作内容及甲方交办的其它消防管理有关的工作任务。

4、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维保范围内系统、设施、设备的初次检测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出具书面报告。在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提出的消防设施维修意见，甲方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有责任配合整改。

5、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乙方进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监管，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消控室要求 2 人值班，另 3 人对校内消防设施、设备不间断开展巡检工作。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7、乙方应加强对驻场维保人员的培训工作，维保人员应熟悉掌握甲方所属消防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值班人员应能够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发生火灾时快速正确处置的方法。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8、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及驻场项目经理要严格遵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均需具备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件，并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及资格证书，如存在人、证不相符合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9、乙方每周一次对甲方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进行一次月检，月检的时间由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检查。在开展周巡检、月检时，应当做好检测、维修等的原始记录，交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核对签字，月检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在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故障，应当及时处理、排除。如需要更换设备、器材、维修配件，单件采购金额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的，由乙方采购并更换，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单件采购金额超过 300 元的，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采购或者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乙方免费更换安装调试。

10、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设施、设备损坏，所产生的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1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对服务区域内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证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12、乙方应对安排到甲方校区内开展消防维保工作的所有员工进行认真审查，保证所有维保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精神病史、重大疾病史，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应人员；若出现维保人员在校园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甲方将扣除乙方不低于两个月的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13、乙方应对所有聘用或雇佣的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应注意文明、安全工作，消防维保服务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等职业要求。保持 24 小时内处置解决报警故障、更换(安装)已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

14、寒暑假期间每月增加一次全面消防巡查检查；重大节日前，配合甲方进行消防排查；根据甲方需要配合消防安全知识的宣讲和培训。

## **(二) 消巡处突服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河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按岗履行职责，做好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巡逻检查、火情应急处置，并结合巡查建立相应巡查工作记录和档案。

2、乙方应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队员进行认真审查，保证队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精神病史、重大疾病史，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应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消防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4、乙方队员以巡更打卡形式保证巡逻检查的密度与细度；以制度化的体能训练、技能训练、专业测试比武来保证队伍战斗力；具备随时对学校大型活动的保障能力、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

5、乙方应当按照规定为其派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意外保险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队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本项项目团队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上岗装备，如办公设备、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工作制服等。

8、乙方应向其员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相关劳动报酬，并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应保证队员在岗稳定性，不得随意调出、更换队员，乙方如果更换队员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9、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0、如遇重大节假日，或甲方因需要临时开展活动，乙方须配合甲方协调增加工作人员，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 七、特殊约定

1、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及附件为准。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逾期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如因乙方维保期间造成安全事故或遭受监管机构处罚，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校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

3、乙方应保护好甲方设施，乙方因维保未尽到维修保养责任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造成消防系统和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整改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5、若乙方人员出现任何纠纷，造成对甲方堵门、闹事、上访或产生不良网络舆情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10000元/次，且当月考核不合格。

6、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违反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10000元/次，且当月考核不合格。

7、若乙方上岗人数不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人数，扣除不足人数工资及相应人员管理费，不足人数达到应到人员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缴纳保险证明、意外保险缴

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的复印件，若拒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力导致甲方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如致师生员工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产生网络舆情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0%—20%。

10、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可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0元。

1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 包 2 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明伦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河南大学

有效期限：\_\_\_\_\_

# 明伦校区消防维保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大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价款

河南大学开封明伦校区消防维护保养和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服务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包含消防维护保养服务费（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乙方人员的保险费、伤病医疗费、抚恤费等所有费用）和消巡处突服务费（含消巡处突队伍劳动报酬、保险费、加班费、伤病医疗费、抚恤费、服装费、设备费等所有费用）的全部费用。

## 二、维护保养服务和消巡处突服务内容

### （一）维护保养服务

1、服务地点：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内

2、服务范围：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建筑面积约 278895.56m<sup>2</sup>，消防总控制室 1 个。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 CRT）、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此处所列如有遗漏，最终以明伦校区内实际存在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为准）。

维保建筑主要包括：

#### （1）国保级：

南大门 157.15 m<sup>2</sup>、东一斋 549.36 m<sup>2</sup>、东二斋 549.36 m<sup>2</sup>、东三斋 549.36 m<sup>2</sup>、东四斋 549.36 m<sup>2</sup>、东五斋 549.36 m<sup>2</sup>、东六斋 549.36 m<sup>2</sup>、东七斋 549.36 m<sup>2</sup>、东八斋 549.36 m<sup>2</sup>、东九斋 549.36 m<sup>2</sup>、东十斋 549.36 m<sup>2</sup>、西一斋 233.57 m<sup>2</sup>、西二斋 533.57 m<sup>2</sup>、大礼堂 4952.66 m<sup>2</sup>、六号楼 2123 m<sup>2</sup>、七号楼（历史文化学院）3884.89 m<sup>2</sup>，共 17378.44 m<sup>2</sup>。

#### （2）省保级：

小礼堂 504.97 m<sup>2</sup>、离退休工作处 3094.35 m<sup>2</sup>、新闻与传播学院楼 4329.99 m<sup>2</sup>、东

工字楼 1147.52 m<sup>2</sup>、西工字楼 1147.52 m<sup>2</sup>、武术学院楼 1743.35 m<sup>2</sup>、九号楼 4157.12 m<sup>2</sup>、十号教学楼 10930 m<sup>2</sup>、学五公寓楼 3065.79 m<sup>2</sup>、教职工活动中心 1095.28 m<sup>2</sup>，共 31215.89 m<sup>2</sup>

### (3) 楼宇：

老办公楼 4664.44 m<sup>2</sup>、新办公楼 14453 m<sup>2</sup>、继续教育学院（含学 1 公寓）3624.91 m<sup>2</sup>、明苑（培训中心）1127.94 m<sup>2</sup>、文学院楼 7694.09 m<sup>2</sup>、文学馆 1260 m<sup>2</sup>、欧亚/法学院楼 7230.12 m<sup>2</sup>、老艺术楼 3490 m<sup>2</sup>、新艺术楼 13258 m<sup>2</sup>、琴房楼 3860 m<sup>2</sup>、文物馆 1565 m<sup>2</sup>、科技馆 12340 m<sup>2</sup>、外语学院（南楼）4418 m<sup>2</sup>、外语学院（北楼）5179 m<sup>2</sup>、大外部/旅游与文化学院/综合教学楼 17925 m<sup>2</sup>、图书馆（东馆）6700 m<sup>2</sup>、图书馆（西馆）11548 m<sup>2</sup>、国际交流处 596 m<sup>2</sup>、国际交流处（专家楼）536 m<sup>2</sup>、国际汉学院（研究生/留学生公寓）10928 m<sup>2</sup>、校医院 4160 m<sup>2</sup>、中心食堂 6125 m<sup>2</sup>、体育学院 6300 m<sup>2</sup>、体育学院（田径室内运动馆）2800 m<sup>2</sup>、健身馆 800 m<sup>2</sup>、体育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 747 m<sup>2</sup>、体育舞蹈室 2278 m<sup>2</sup>、东操场室内训练场 2624 m<sup>2</sup>、游泳馆 2585 m<sup>2</sup>、澡堂 1519 m<sup>2</sup>、汽车队楼 1130 m<sup>2</sup>、电工房 621 m<sup>2</sup>、后勤仓库 1600 m<sup>2</sup>、学一食堂（1 层饮食仓库 1139 m<sup>2</sup>、1 层舞蹈教室、散打教室及 2 层乒乓球教室总计 1345 m<sup>2</sup>），学苑食堂 7630 m<sup>2</sup>、学苑食堂附属电工房 280 m<sup>2</sup>、玫瑰苑体育馆 4382.12 m<sup>2</sup> 共 180462.62 m<sup>2</sup>。

### (4) 公寓楼：

青年教师公寓 5560.88 m<sup>2</sup>、外教公寓 2779.82 m<sup>2</sup>、0 号公寓 1542 m<sup>2</sup>、学 2 公寓 3695.4 m<sup>2</sup>、学 3 公寓 3408.38 m<sup>2</sup>、学 4 公寓 2549 m<sup>2</sup>、学 6 公寓 3088.37 m<sup>2</sup>、学 7 公寓 3090 m<sup>2</sup>、学 8 公寓 3075.15 m<sup>2</sup>、学 9 公寓 3064.32 m<sup>2</sup>、学 10 公寓 2865.09 m<sup>2</sup>、学 11 公寓 3090 m<sup>2</sup>、学 12 公寓 3058 m<sup>2</sup>、学 13 公寓 1911 m<sup>2</sup>、学 14 公寓 3090 m<sup>2</sup>、成教公寓 2215.2 m<sup>2</sup>、留学生公寓 1756 m<sup>2</sup>，共 49838.61 m<sup>2</sup>。（注：如有遗漏，最终以校区内实际的建筑实物为准）。

3、维保人员配备：乙方拟派驻场维保服务团队，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及日常巡查制度；每班配置 4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共 12 人；驻场维保服务团队的全体成员均具备中级技能(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二) 消巡处突服务

1、消巡处突服务内容：乙方提供开封明伦校区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灭火处突服务，乙方派驻专职人员，承担开封明伦校区所有区域的消防安全巡检，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遇到校内突发火情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扑救，积极协助甲方安全

保卫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同时兼顾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安全保卫工作。

2、岗位要求：乙方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处突队伍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

3、消巡处突人员配备：乙方拟派消巡处突队伍，执行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全天候巡逻、值守机制；每班配置 4 人，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共 12 人；每班配置的队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驾驶证（C1 及以上）。队员年龄在 40 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消防业务知识和技能，掌握消防安全检查、各种火情扑救、消防应急逃生的相关知识，会熟练操作、简单维修常见的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器材。

### 三、维护保养服务及消巡处突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止。

###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期内，每个月乙方提交已维护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及消巡应急处突工作绩效，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2、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通过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该账户未经河南大学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3、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递交完成。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提供保函。

保函要求：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且保函类型须为见索即付型，保函有效期应含盖整个服务期。

保证金退还：甲方将于服务期满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维护保养服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消防维保服务合同前，甲方应详细告知乙方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全部运行情况，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现状等情况。

2、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根据经双方核定的费用数额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消防系统资料。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4、为保障全校建筑附属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的时效性、及时性，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消除消防隐患，甲方应为乙方的维护保养提供工作便利条件(适当的水电、工作场地等)。

5、甲方有对乙方消防维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若乙方工作人员消防专业能力达不到校内消防维保工作要求或乙方人员存在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6、在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甲方根据合同和工作需要制定考核办法并告知乙方)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包含维保和消巡处突)，次月初汇总通报上月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0%，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考核中，若发现存在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行为，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直至解除本合同。

### **(二) 消巡处突服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专职消防巡逻及应急灭火处突队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因乙方队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3、在学校举行重大活动以及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队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涉及消防安全的合理建议进行整改。

5、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队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要求更换队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要求而给甲方公私财产和声誉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6、甲方不定时组织灭火应急处置演练，若乙方队员反应不及时、救援措施不规范，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并可以累计扣除。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驻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责：负责本项目消防维保和应急处突的所有工作安排，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甲方管理，依法依规完成各项服务任务。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要求外，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 （一）维护保养服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制定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服务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计划、实施细则，交由甲方进行审核。

2、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维护本项目整体的形象。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及附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服务标准进行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消防维保工作内容及甲方交办的其它消防管理有关的工作任务。

4、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维保范围内系统、设施、设备的初次检测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出具书面报告。在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提出的消防设施维修意见，甲方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有责任配合整改。

5、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乙方进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监管，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消控室要求 2 人值班，另 2 人对校内消防设施、设备不间断开展巡检工作。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7、乙方应加强对驻场维保人员的培训工作，维保人员应熟悉掌握甲方所属消防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值班人员应能够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发生火灾时快速正确处置的方法。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8、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及驻场项目经理要严格遵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均需具备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件，并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及资格证书，如存在人、证不相符合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9、乙方每周一次对甲方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进行一次月检，月检的时间由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全面、详细的检查。在开展周巡检、月检时，应当做好检测、维修等的原始记录，交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核对签字，月检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在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故障，应当及时处理、排除。如需要更换设备、器材、维修配件，单件采购金额在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的，由乙方采购并更换，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单件采购金额超过 300 元的，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采购或者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乙方免费更换安装调试。

10、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设施、设备损坏，所产生的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1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对服务区域内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证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12、乙方应对安排到甲方校区内开展消防维保工作的所有员工进行认真审查，保证所有维保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精神病史、重大疾病史，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应人员；若出现维保人员在校园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甲方将扣除乙方不低于两个月的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

13、乙方应对所有聘用或雇佣的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应注意文明、安全工作，消防维保服务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等职业要求。保持 24 小时内处置解决报警故障、更换(安装)已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

14、寒暑假期间每月增加一次全面消防巡查检查；重大节日前，配合甲方进行消防排查；根据甲方需要配合消防安全知识的宣讲和培训。

## **(二) 消巡处突服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河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按岗履行职责，做好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巡逻检查、火情应急处置，并结合巡查建立相应巡查工作记录和档案。

2、乙方应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队员进行认真审查，保证队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吸毒、精神病史、重大疾病史，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应人员，否则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消防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4、乙方队员以巡更打卡形式保证巡逻检查的密度与细度；以制度化的体能训练、技能训练、专业测试比武来保证队伍战斗力；具备随时对学校大型活动的保障能力、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

5、乙方应当按照规定为其派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意外保险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6、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責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队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本项目团队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上岗装备，如办公设备、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工作制服等。

8、乙方应向其员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相关劳动报酬，并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应保证队员在岗稳定性，不得随意调出、更换队员，乙方如果更换队员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9、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0、如遇重大节假日，或甲方因需要临时开展活动，乙方须配合甲方协调增加工作人员，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 **七、特殊约定**

1、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及附件为准。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逾期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如因乙方维保期间造成安全事故或遭受监管机构处罚，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校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

3、乙方应保护好甲方设施，乙方因维保未尽到维修保养责任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造成消防系统和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整改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

5、若乙方人员出现任何纠纷，造成对甲方堵门、闹事、上访或产生不良网络舆情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次，且当月考核不合格。

6、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违反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次，且当月考核不合格。

7、若乙方上岗人数不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人数，扣除不足人数工资及相应人员管理费，不足人数达到应到人员的 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缴纳保险证明、意外保险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的复印件，若拒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力导致甲方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如致师生员工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产生网络舆情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20%。

10、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可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

1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 第九章 附件

###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